

关于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
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人工作人员简介.....	3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简介.....	4
三、保荐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 情况说明.....	4
四、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人及相关人员承诺	7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9
一、推荐结论.....	9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9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0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 说明.....	11
五、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 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14
六、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范 的核查意见.....	15
七、关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财务及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16
八、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意见.....	16
九、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17
十、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22
附件:	26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德力佳”）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提交发行申请文件。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人”）作为其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人，宋心福和陈嘉作为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特为其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代表人宋心福和陈嘉承诺：本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并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所有简称和释义如无特别说明，均与招股说明书一致。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工作人员简介

1、保荐代表人

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宋心福和陈嘉。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宋心福先生，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总监、保荐代表人，2015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负责和参与了恒顺醋业（600305）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楚江新材（00217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精研科技（300709）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测绘股份（300826）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航亚科技（688510）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孩子王（301078）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等。

陈嘉先生，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2008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负责和参与了江苏有线（600959）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鹏鹞环保（300664）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双一科技（300690）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大烨智能（300670）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新联电子（002546）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商络电子（300975）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项目、润泽科技（300442）重组上市项目，以及江苏新能（603693）、江苏有线（600959）、江苏索普（600746）、南京公用（000421）等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

2、项目协办人

本次德力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协办人为吴莹，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吴莹女士，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高级经理、保荐代表人，2021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负责和参与了恒顺醋业（600305）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升辉新材主板 IPO 项目等。

3、其他项目组成员

其他参与本次德力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工作的项目组成员还包括：谢明明、孙莹、阮昶、舒杭、吴韡、孙东林、吕嘉滢。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简介

1、公司名称：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安泰一路 67 号

3、成立日期：2017 年 1 月 12 日

4、注册资本：36,000 万元

5、法定代表人：刘建国

6、联系方式：0510-88781552

7、业务范围：风电发电齿轮箱、2.0 兆瓦以上风电用变速箱及零部件、机械传动设备的研发（含样机制造、检测）、生产、销售；产品设计、销售机械设备、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传动设备维修和技术服务；新能源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本次证券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三、保荐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自查后确认，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说明

本保荐人内部审核具体程序如下：

1、项目组提出质控评审申请

2023 年 10 月 13 日，在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基本齐备后，项目组向质量控制部提出质控评审申请，提交质控评审申请文件。

由于前次质控评审程序结束后发行人未能如期申报，2024 年 10 月 26 日，在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基本齐备后，项目组再次向质量控制部提出质控评审申请，提交质控评审申请文件。

2、质量控制部进行质控评审

质量控制部收到质控评审申请后，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至 10 月 20 日、2024 年 10 月 28 日至 10 月 30 日派员到项目现场进行现场核查。现场核查工作结束后，根据材料审核、现场核查或工作底稿检查情况，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2024 年 11 月 8 日出具了质控评审意见及工作底稿整改意见。

根据质控评审意见，项目组进一步核查相关问题，修改、完善申请材料，补充完善工作底稿，并对质控评审意见作出回复。质量控制部认为申请材料及质控评审意见回复符合要求、工作底稿验收通过的，出具质量控制报告，项目组方可启动内核程序。

3、合规与风险管理部问核

2023 年 11 月 29 日，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内核组组织召开了德力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问核会，对项目存在的风险和重大问题进行询问，保荐代表人就相关事项的核查过程、核查手段及核查结论进行回复说明。

由于前次问核程序结束后发行人未能如期申报，2024 年 12 月 9 日，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内核组再次组织召开了德力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问核会，对项目存在的风险和重大问题进行询问，保荐代表人就相关事项的核查过程、核查手段及核查结论进行回复说明。

根据问核情况，内核部门出具问核意见，项目组根据要求进行补充核查、完善工作底稿并书面回复问核意见。问核表、问核意见及回复等文件记录经问核主持人、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确认后，提交内核评审会议。

4、内核评审会议审核

2023 年 12 月 6 日，华泰联合证券以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了 2023 年第 85 次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评审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分别共 7 名，经过内核委员会成员充分讨论和投票表决，表决结果为通过。

由于前次内核评审程序结束后发行人未能如期申报，2024 年 12 月 12 日，华泰联合证券以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了 2024 年第 15 次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评审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分别共 7 名，经过内核委员会成员充分讨论和投票表决，表决结果为通过。

5、内核评审会议意见的落实

内核评审会议结束后，内核部门汇总参会委员的意见，并以内核评审结果通知的形式送达项目组。项目组落实、回复会后意见，并进一步完善申报文件后，公司对推荐文件进行审批并最终出具正式推荐文件，推荐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二）内核意见

2024 年 12 月 12 日，华泰联合证券召开 2024 年第 15 次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评审会议，审核通过了德力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内核申请。全体参会内核委员的审核意见为：你组提交的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内核申请，经过本次会议讨论、表决，获得通过。

第二节 保荐人及相关人员承诺

华泰联合证券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遵循行业公认的勤勉尽责精神和业务标准，履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程序，并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本保荐人做出如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本发行保荐书相关签字人员承诺，本人已认真阅读本发行保荐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发行保荐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发行保荐

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结论

华泰联合证券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中国证监会对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调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后，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人推荐其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1、2023年11月10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9名，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议案。2024年5月24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9名，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议案。2024年11月9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8名，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方案暨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

2、2023年11月27日，发行人召开了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持股总数36,000.00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议案。2024年6月11日，发行人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持股总数36,000.00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议案。2024年11月25日，发行人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持股总数36,000.00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方案暨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依据《证券法》第十二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履行获取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查阅发行人相关管理制度和业务制度、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等核查程序，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良好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经履行查阅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查阅行业政策和研究报告、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和主要客户、获取并核查发行人取得的订单及意向订单等核查程序，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履行查阅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抽查相关重点科目的会计凭证等核查程序，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经获取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访谈相关政府部门及发行人相关人员，同时结合网络搜索核查程序，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五）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履行查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关于企业公开发行证券的相关规定等

核查程序，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人取得了发行人设立时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登记文件等资料，核查发行人的设立程序、工商注册登记的合法性、真实性；查阅了发行人历年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等文件。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资料，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设立时为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6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已履行了必要批准、审计、评估、验资、工商登记等程序。同时，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历年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等文件。根据上述资料，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从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持续经营 3 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会计政策、财务核算及财务管理制度、会计账簿及会计凭证、会计报表，核查了发行人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以及执行情况并取得了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苏公 W[2025]A160 号”《审计报告》和“苏公 W[2025]E1061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资产、专利、商标的权属情况、各机构的人员设置以及实际经营情况；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进行了核查，同时对发行人关联交易内容及其程序的合规性、定价的公允性、发生的合理性等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资料和核查有关财务资料，发行人最近三年一直主要从事齿轮传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目前公司主要产品为风电主齿轮箱，主营业务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经核查发行人历次选任或聘请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资料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记录，并访谈了发行人股东。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

（3）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资产、专利、商标的权属情况，对主要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发行人的征信报告并函证了主要银行；结合网络查询以及对当事人的访谈，核查是否存在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研究了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

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人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证明，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权利证书等，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同时，结合网络查询等手段，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刑事犯罪或重大违法情况，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处罚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五、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已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拟定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具有合理性。发行人董事会已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已签署了相关事项的承诺函，上述措施和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六、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核查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 号）的规定，就本保荐人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保荐人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说明

根据本保荐人当时有效的《股权融资业务立项、内核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为控制项目执行风险，提高申报文件质量，本保荐人聘请了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申报材料及保荐工作底稿中财务相关内容的审核工作。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9661664J
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1 门 701-704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文清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资产评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保荐人与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过友好协商，以市场价为基础，通过自有资金向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 20.00 万元作为本项目的外部审计费。

除上述情况外，本项目执行过程中保荐人不存在其他有偿聘请第三方中介行为的情况。

（二）关于发行人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说明

保荐人对本次发行中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进行了充分

必要的核查，现将核查意见说明如下：

- 1、发行人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
- 2、发行人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
- 3、发行人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审计机构。
- 4、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资产评估机构。
- 5、聘请北京中新智领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的咨询服务机构。

除上述聘请行为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三）保荐人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发行中，除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外部审计机构外，保荐人不存在其他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的情况；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除依法聘请保荐人、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的咨询服务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七、关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财务及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在财务报表审计基准日后经营状况正常。发行人在主营业务、经营模式、主要业务的采购模式及价格、销售模式及价格、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八、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利

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九、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技术风险

（1）技术变革与迭代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高速重载精密齿轮传动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核心产品为风电主齿轮箱。风电主齿轮箱的设计和制造涉及多学科知识，包括机械工程、材料科学、流体力学、热力学等。这使得风电主齿轮箱成为风电机组中技术门槛最高的部件之一，对企业的研发和生产能力均提出了较高要求。

近年来，随着下游风机大型化进程的加速，风电整机制造商的产品迭代速度明显加快。如果公司不能准确把握风电行业的发展趋势，不能及时跟进客户产品的更新换代，将可能影响公司的行业地位和未来的经营业绩。

（2）技术人员流失及技术失密风险

风电主齿轮箱是风电整机的核心部件，厂商的研发实力、技术水平和研发团队建设至关重要，核心技术是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取得优势的关键因素。如果未来公司在人才引进和激励方面措施不够完善，或相关核心技术管理制度执行不力，可能会面临技术人员流失和专有技术泄露的风险。

2、经营风险

（1）业绩下滑风险

随着风力发电平价上网政策的推进和国家补贴的取消，风机市场的竞争日益激烈，降低风机成本已成为下游风机制造商的共识。如果风电整机制造企业持续降低单位功率成本，这可能会导致上游风电主齿轮箱厂家的利润空间被压缩。

目前，大多数风机制造商的风电主齿轮箱依赖外部采购，但部分企业已开始自主研发和生产风电主齿轮箱，例如，远景能源已实现风电主齿轮箱的批量自产，2024 年度其向发行人采购规模已呈现大幅下滑趋势。

公司的经营业绩受下游行业需求及市场竞争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若未来下游市场竞争加剧，将降本压力进一步传递给上游供应商，以及下游客户自产风电主齿轮箱导致市场份额流失，公司可能会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2）关联交易占比较高风险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中，三一重能和远景能源均系风电整机制造行业的龙头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销售风电主齿轮箱构成关联交易。报告期各期，公司关联销售占比分别为 37.39%、45.43%和 43.56%。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的收入比重较高，存在关联交易占比较高的风险。远景能源方面，由于其已实现自产齿轮箱，已于 2024 年开始大幅减少了对发行人的采购规模。三一重能方面，由于其近年来新增装机量及市场占有率逐年上升，且其终端客户对德力佳产品质量及品牌知名度认可度不断提升，报告期内其对发行人的采购规模呈增长趋势。若未来出现三一重能的新增装机量及市场占有率持续提升等情况，且发行人不能及时开拓非关联方客户的业务规模，发行人对关联方的销售占比可能进一步增加。除此之外，若未来公司关联交易相关制度不能得到有效执行，出现不必要、不公允的关联交易，或公司与三一重能的交易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对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3）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86%、95.92%和 94.73%。主要系公司产品目前主要应用于风力发电领域，下游风电整机制造行业集中度较高所致。若公司现有主要客户出现因经营不善、产业政策调整、行业竞争加剧等因素导致的业绩下滑，或因其自身发展规划变化而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4）产品质量风险

风电主齿轮箱作为风机的核心传动部件，下游厂商对风电主齿轮箱的精密度和可靠性要求很高。同时，公司产品定制化的特点也对产品检验及质量控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未来公司产品质量无法得到保障，出现重大产品质量问题，公司可能面临包括但不限于履行质保义务、赔偿损失、客户诉讼等风险，并对公司与下游风电整机厂商的持续合作产生不利影响。

3、财务风险

(1) 毛利率下滑风险

短期来看，“抢装潮”结束后，风电主齿轮箱的供求关系趋缓，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3.10%、23.66%和 25.29%，总体较为稳定。公司的毛利率受市场供需关系、原材料采购价格等多种因素影响，若未来发生市场需求下降、行业竞争加剧、公司无法将降本压力有效传导至供应商等不利变化，或公司不能在市场竞争、成本控制等方面保持相对竞争优势，将面临毛利率下降、盈利能力减弱的风险，从而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2) 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15,240.46 万元、159,350.07 万元和 148,808.82 万元，对应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分别为 6,454.84 万元、8,988.49 万元和 8,203.51 万元。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应收账款规模可能持续增大，如下游产业政策、客户经营状况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采取的收款措施不力，应收账款将面临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3) 存货减值风险

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增加，为应对订单需求，公司保持一定的存货规模。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106,935.04 万元、105,219.57 万元和 123,511.98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3,380.53 万元、4,882.76 万元和 9,196.71 万元，占存货余额比例分别为 3.16%、4.64%和 7.45%。若未来受行业政策变化、市场需求缩减等不利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存货发生较大额的减值，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4) 固定资产折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固定资产较多，折旧金额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金额分别为 22,974.59 万元、33,342.59 万元和 49,422.19 万元。受下游客户订单需求变化影响，固定资产投入运营后，整体产能利用率存在一定波动。未来如果遇到市场环境突变、下游客户需求减少、公司管理不善等情形使得新增资产给公司带来的综合效益的提升不能抵消折旧费用，将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管理及内控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10,779.94 万元、444,181.59 万元和 371,533.98 万元，公司经营规模总体呈增长趋势，这将对发行人的内控要求和管理能力提出更高要求。若公司在内控体系、组织架构、人力资源及财务管理等方面不能适应规模增长的需要，将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公司财产的安全和经营业绩的稳定性。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年产 1000 台 8MW 以上大型陆上风电齿轮箱项目”“汕头市德力佳传动有限公司年产 800 台大型海上风电齿轮箱汕头项目”两个项目。在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同时面临着政策变化、技术更新迭代等诸多不确定性因素，可能导致项目延期或无法实施。同时，如果相关市场环境或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公司不能有效开拓市场，则将直接影响项目的投资回报和发行人的预期收益。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政策变动导致的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高速重载精密齿轮传动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目前公司处于风电产业链中上游，主要产品为风电主齿轮箱。近年来，行业政策对风电行业的市场规模和电价具有显著的引导和调控作用，一方面，政策通过设定发展目标、规划布局以及补贴激励等手段，直接推动风电装机规模的快速增长，如早期的标杆电价补贴政策，极大地激发了企业投资风电项目的积极性，促使风电装机容量迅速扩张；另一方面，随着技术进步和产业成熟，行业政策逐步引导风电行业向平价上网过渡，通过调整补贴力度、优化市场机制等手段，引导风电电价逐步参与市场化竞争，提升风电在能源市场中的竞争力，同时也推动了风电产业链的降本增效。

2025 年 1 月，《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发改价格〔2025〕136 号）出台后，新能源发电将全面参与市场化交易。该政策的实施在推动新能源行业市场化发展的同时，也可能引发风力发电价格的下跌。一方面，短期内风力发电价格下跌会导致风力发电项目收益率

下降，发电企业可能会减少对风电项目的投资规模，从而影响发行人产品的销售规模，另一方面，发电企业盈利能力的减弱可能使风力发电价格下降的压力向产业链上游传导，发行人产品价格存在下降的风险。因此，上述政策的实施，可能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若未来国家对风电行业的支持力度减弱，政策重心向其他可再生能源领域倾斜，或风电行业增速放缓、市场交易电价出现大幅波动等不利情况，也将可能影响发行人经营业绩的稳定性。

2、下游客户产业链向上游延伸风险

目前主要风机厂商的风电主齿轮箱大多为对外采购，但个别下游厂商已初步具备自产自研风电主齿轮箱的能力，从而减少了对上游供应商的采购需求。如远景能源实现批量自产风电主齿轮箱后，2024 年向发行人采购规模相比 2023 年减少超过 70%。未来若其他客户也采用自产风电主齿轮箱的生产模式，自建风电主齿轮箱生产线，可能降低对公司产品的采购需求，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3、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风电主齿轮箱属于风电机组核心部件之一。随着我国风电行业的逐步成熟，下游厂商对风电主齿轮箱供应商成本管控能力、产品性能及质量等方面的要求逐渐提高，市场竞争愈发激烈。在此背景下，若公司未来无法依据客户需求持续优化技术水平、提升综合实力，可能导致公司现有客户资源流失，进而对公司的行业地位及市场份额产生不利影响。

4、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在风电主齿轮箱行业产业链结构中，发行人的上游供应商主要是铸件、锻件和轴承等生产企业。报告期内，风电主齿轮箱的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较高，为风电主齿轮箱成本最主要构成，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71.67%、69.76%和 67.82%，而核心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在报告期内因基材价格影响、市场供求关系呈现一定的波动。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持续波动且公司不能充分转移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将给公司盈利能力带来不确定性的影响。

（三）其他风险

1、发行失败风险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 40,000.01 万股的 10.00%，发行结果会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市场供需关系、投资者价值判断等多个角度影响。若本次发行出现认购不足或其他影响发行的不利情形，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失败。

2、股价波动的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风险并存。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股票价格不仅受到其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宏观经济政策调整、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投资者心理预期、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公司股价可能存在一定幅度的波动。投资者应对股票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有充分的认识，谨慎投资。

3、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在募投项目投产前，或者发行人募投项目投产后的盈利规模短期内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发行人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存在短期内下降的风险。

4、预测性陈述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招股说明书刊载有若干预测性的陈述，涉及公司所处行业的未来市场需求、公司未来经营趋势、业务发展目标、财务状况等方面的预期或相关的讨论。该等预测性信息与未来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偏差。发行人提醒投资者注意，发行人假设的数据基础及预测性信息具有不确定性。鉴于该等风险及不确定因素的存在，招股说明书所刊载的任何预测性陈述，不应视为本公司的承诺或声明。

十、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发行人所处风电主齿轮箱行业前景广阔，在双碳政策的指引下，大力发展风电等新能源产业已是大势所趋，风电主齿轮箱作为直接影响风力发电机组总体性能和寿命的核心部件，其所在行业的发展状况不仅受其所在行业的政策环境影响，也与风电行业的政策环境息息相关。近年来，国家各级职能管理部门出台了

一系列法律法规及政策大力支持风电主齿轮箱行业及风电行业的快速发展，也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前景支撑。

自 2017 年成立以来，公司深耕风力发电传动设备领域，经过多年的发展，已构建起从前端开发设计、中端批量生产到后端运维服务的全业务链体系；具备从 1.5MW 到 22MW 全系列产品的研发和生产能力；产品具备等强度、等刚度、轻量化、平台模块化、高功率密度、高传动效率和高可靠性等优点，可适用于不同地理气候条件，适配中低风速、高海拔、高低温、海上潮湿腐蚀等严苛复杂工况；在功率密度、传动效率、齿轮安全系数、振动及噪音等指标上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公司产品通过 DNV、TUV、CGC、CQC 等多个国内外权威机构认证。

近年来，随着中国风力发电行业的迅速发展，公司业务规模及市场占有率不断提升。根据 QY Research 统计，2024 年，公司全球市场占有率 10.36%，位列全球第三，中国市场占有率 16.22%，位列全国第二。

公司具备较强的研发实力，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共取得授权专利 59 项，其中发明专利 23 项，牵头或参与起草了《半直驱永磁风力发电机组 齿轮箱设计要求》《风力发电机组 传动系统润滑油在线状态监测系统》《风能发电系统 风力发电机组球墨铸铁件》等 7 项国家或行业标准。公司自主研发生产的“10-12MW 级海上大兆瓦级齿轮箱”产品入选国家能源局 2021 年度能源领域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项目名录。

公司荣获“2022 年度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第二批江苏省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试点单位”“2021 年江苏省风电装备产业链重点项目、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等多项荣誉。

依托于行业领先的技术水平与服务能力、严格的产品质量管控体系与稳定的产品质量，公司已与金风科技、远景能源、明阳智能、三一重能等风电整机行业头部企业建立起良好的合作关系，多次被金风科技、远景能源、三一重能等企业授予“最佳供应商”“优秀供应商”“最佳交付伙伴”“战略合作伙伴”等荣誉，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

未来，公司将借助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以企业文化和愿景为指引，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抓住清洁能源发展机遇，为客户提供优质产品和服务。同时，公司

希望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一步扩大产品的生产规模，提升工艺水平，实现公司在大兆瓦产品和海上风电的战略布局，推动公司向更强、更大的战略目标迈进。

综上，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所在行业发展空间广阔，发行人经营模式良好，具备较强的技术实力和客户基础，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附件：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吴莹
吴 莹

保荐代表人：

宋心福
宋心福

陈嘉
陈 嘉

内核负责人：

平长春
平长春

保荐业务负责人、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唐松华
唐松华

保荐人总经理：

马 骁
马 骁

保荐人董事长、法定代
表人（或授权代表）：

江 禹
江 禹

保荐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 7 月 21 日



附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专业人员宋心福和陈嘉担任本公司推荐的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项目的保荐工作。

本公司确认所授权的上述人员具备担任证券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的资格和专业能力。

保荐代表人：


宋心福


陈 嘉

法定代表人：


江 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 7 月 21 日

